

上海市政府采购印刷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N68879336X20251401

合同项目名称：关于课题研究材料印刷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上海市嘉定区金鹤学校

地址：嘉定区鹤霞路136号

电话：13816413167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上海梦鑫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普陀区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2弄36号一层

电话：021-62248452

传真：

联系人：朱小安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站支行

帐号：033791000400108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上海市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2 “合同金额”系指（1）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2）根据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以其响应文件中的单价为基准计算的，采购人应当支付的服务对价。
- 1.3 “印刷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印刷服务并交付印刷服务产品。
- 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印刷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向甲方提供以下印刷服务：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425-00003167	宣传手册 宣传单页 说明书	-	1(件)	0.00	0.00
2	-	【服务项】在所选分项服务的基础上,进行颜色、大小、规格、装订方式的调整或添加其它特殊要求	-	6(100张)	150.00	900.00
3	-	【服务项】4色 A4双面 封面250g双铜纸,内页157g双铜纸,24P 骑马钉	-	6(100份)	950.00	5700.00
4	-	【服务项】4色 A4双面 封面250g双铜纸,内页157g双铜纸,24P 胶装	-	4(100份)	850.00	3400.00
总价(元)		10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100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2.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3 交付日期: 工作日09:00~17:00

2.4 交付地点: 上海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鹤霞路136号(金鹤学校)

2.5 履约保证金:

2.6 其他:

具体印刷内容明细如下:						
序号	印刷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基于能力培养的初中教学策略研究》	210x285封面250克铜版哑膜内页157铜版纸胶装80p	本	100	100	10000
					总计	10000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
- 3.2 本合同书;
- 3.3 本项目入围通知书;
- 3.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3.5 本项目征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3.6 本项目征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权利瑕疵担保:

-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
 - 4.1.1 征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印刷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征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2 征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印刷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1.3 乙方所提供的印刷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 4.1.4 在上述基础上,乙方应按前期制作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经甲方批准签字的样稿为准进行验收;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
 - 4.1.5 乙方提供的印刷服务产品均应按合同文件要求的数量及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散落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该印刷服务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并堆放到位。
 - 4.1.6 除征集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1.7 在印刷服务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甲方根据印刷服务产品的数量、规格要求和出厂检验标准,对印刷服务产品、包装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

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销毁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验收合格，甲方办理验收通过手续。

4.1.8 交付印刷服务产品数量允许正负5%的短溢装。如有溢装的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合同单价接收超装之印刷品。若甲方不接收，乙方应销毁而不得擅自出售、赠送他人或擅自留存。如短装在5%之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所缺之印刷品或按合同单价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但不另行补足数量。如短装在5%以上，乙方必须补足所缺印刷产品。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不会因接受乙方服务而承担合同外的其他义务。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为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以及为完成与本项目交付及交付有关的所有包装、运输、搬运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2.5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印刷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印刷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6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印刷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印刷服务，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印刷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付印刷服务产品。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印刷服务产品，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违约条款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印刷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



1. 金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双方：

甲方：
（盖章）

上海市嘉定区金鹤学校

乙方：
（盖章）

上海梦鑫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
托人（签章）

机构管理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
托人（签章）

戈顺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22日

2025年08月22日

2025年08月25日